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的擁有人應佔溢利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比較，將錄得轉虧為盈。溢利增加的原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業務種類增多，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的總收入跟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相比多十倍左右。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初步審閱而得出，而該綜合財務報表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本公司仍在最終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經審核終期業績，該經審核終期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杰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杰山先生、崔磊先生、楊槐君先生及韓立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蘇錫河先生及王偉俊先生組成。